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股东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河”）、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馨”）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¹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长河	是	7,000,000	3.75%	0.18%	否	是	2021-07-28	2022-01-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上海美馨	是	26,053,329	28.41%	0.67%	否	是	2021-07-30	2023-07-0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33,053,329	-	0.84%	-	-	-	-	-	-

注：本公告内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¹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馨、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世纪长河、通怡海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桃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桃李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郭玮瓚先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5,547,190 股，累计质押股份为 614,886,732 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9.2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俞熔 ²	44,826,596	1.15%	25,568,000	57.04%	0.65%	25,568,000	100.00%	8,051,947	41.81%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499,573	5.97%	226,959,805	97.20%	5.80%	0	0	0	0
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1,824,376	3.11%	121,780,798	99.96%	3.11%	0	0	0	0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99,505	2.34%	68,262,669	74.44%	1.74%	0	0	0	0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10,300	1.26%	34,071,460	69.10%	0.87%	0	0	0	0
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6,448,512	4.76%	138,244,000	74.15%	3.53%	0	0	0	0
通怡海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60,000	0.34%	0	0	0	0	0	0	0
通怡桃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69,479	0.36%	0	0	0	0	0	0	0
通怡桃李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88,561	0.23%	0	0	0	0	0	0	0
郭玮瓚	11,620,288	0.30%	0	0	0	0	0	0	0
合计	775,547,190	19.81%	614,886,732	79.28%	15.71%	25,568,000	4.16%	8,051,947	5.01%

² 俞熔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744.8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026.4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7%，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80,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